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起诉复议理由说明书

（提请复议单位）于×××向我院提出复议的被不起诉人×××涉嫌×××一案，本院于×××以×××复议决定书作出复议决定，决定：……。主要理由如下：

……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九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七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的意见》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复议同级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案件，复议终结后作出复议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检察机关复议后应当作出维持或者撤销、变更的决定，并根据存疑不起诉、相对不起诉、绝对不起诉的情形有针对性的说明理由。

三、本文书以人为制作单位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提请复议单位，一份留存附卷。